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22年3月14日至25日

议程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主题为“建设有复原力的未来：弥合物质科学界和社会科学界
之间的差距，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背景下推进
性别平等”的互动式专家小组

主席摘要

1. 2022年3月22日，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了主题为“建设有复原力的未来：弥合物质科学界和社会科学界之间的差距，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背景下推进性别平等”的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会。与会者就这一议题交流了意见、经验和见解，重点介绍了科学、气候变化、性别平等和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委员会副主席马里斯·布尔贝格斯(拉脱维亚)主持讨论会。

2. 专家小组成员包括不同声音与行动促平等组织执行主任诺埃莱内·纳布利武、哥斯达黎加前外交部副部长洛雷娜·阿吉拉尔、人权与环境特别报告员戴维·博伊德以及绿色希望基金会创始人兼总裁凯卡尚·巴苏。来自8个会员国和8家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与小组成员进行了讨论。

背景

3. 气候变化对全球各地的妇女和女童造成了异常严重的影响，而且由于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现象，《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的实现变得岌岌可危。气候变化，再加上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正在增加妇女的无酬照护负担，使其遭受更多性别暴力行为，在公共生活中面临更多



不安全问题。此外，妇女得到的就业保护减少，失去土地，贫困程度加深，所有这些都影响到妇女和女童对人权的充分享受。

4. 缩小性别差距需要打破知识孤岛，同时承认并支持气候变化讨论转向跨领域、跨部门对话，挑战应对气候变化的常规方式以及由传统性别成见和社会规范驱动的系统观点。在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背景下推进性别平等，还需要加强跨学科研究、以科学和证据为依据的决策及方案规划。

弥合知识和性别差距，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背景下推进性别平等

5. 为了拓宽视野、应对紧迫的气候危机，必须在社会科学和物质科学之间开展协作。应当在所有与气候相关的学科(包括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绿色经济中的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能源转变和环境研究等方面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6. 利用科学为由妇女推动、为妇女服务的循证政策决定提供重要衡量标准，将巩固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通过讲故事的方式，把关于民众所受影响的统计数字和叙事内容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有助于激励采取行动。研究表明，妇女参与科学和研究对于建设有复原力的未来至关重要，必须支持妇女在寻找气候相关挑战的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作用。必须承认妇女是变革的推动者，因为她们站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最前线。例如，农村地区妇女正在通过采用气候智慧型农作方法进行创新。

7. 为了从性别角度应对气候危机，必须把妇女的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作为优先事项。必须让各种不同的妇女参与决策和政策对话，以便把她们的具体专门知识、经验和需要纳入考虑范围。只有充分利用妇女的意见和能力，才能实现创新和转型变革。因此，让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是履行人权承诺以及实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整个《2030年议程》的必要条件。

8. 弱势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残疾妇女和土著妇女，往往无法进入决策机构，也无法得到救济和恢复措施的帮助。例如，残疾妇女在危机期间较难获得紧急援助，而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往往被忽视。如果人权得不到充分实现，那么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就会缺乏工具，无法积极参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各项举措。此外，建设气候复原力所需的财政资源没有充分用于或惠及弱势群体。

9. 为了切实应对气候危机，有必要在现有框架和举措内采用执行机制，也就是通过制作和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让行为体对其有关实现性别平等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职责和承诺负起责任。特别是，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进程、机构和机制提供了适当的问责机制。事实证明，优先重视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和享受人权的机会，能够推动实现转型变革。缺乏享受人权的机会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现象，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前进方向

10. 应对气候变化需要采取跨部门办法。必须在政策对话中利用各种妇女(包括农民等农村地区妇女以及土著妇女)的知识。培养妇女的领导力，有助于有系统地

把更多不同的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同样重要的是，要重视跨部门的女性主义研究和分析，例如把有关农村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的考虑因素纳入气候研究。

11. 为了利用妇女的能力，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体可以通过立法，要求所有研究工作都列入性别平等计划，并增加在科学研究中任用的妇女人数。此外，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收集分类数据，以便发现政策和科学对话、政策和方案中的差距和偏见，并在收集和利用这些数据方面开展协作。

12. 人权理事会在其 2021 年通过的第 48/13 号决议中确认，享受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人权。为了实现这一权利，需要为气候行动提供所需财政资源，类似于过去两年全球各地为针对 COVID-19 疫情的应急措施提供的财政资源。